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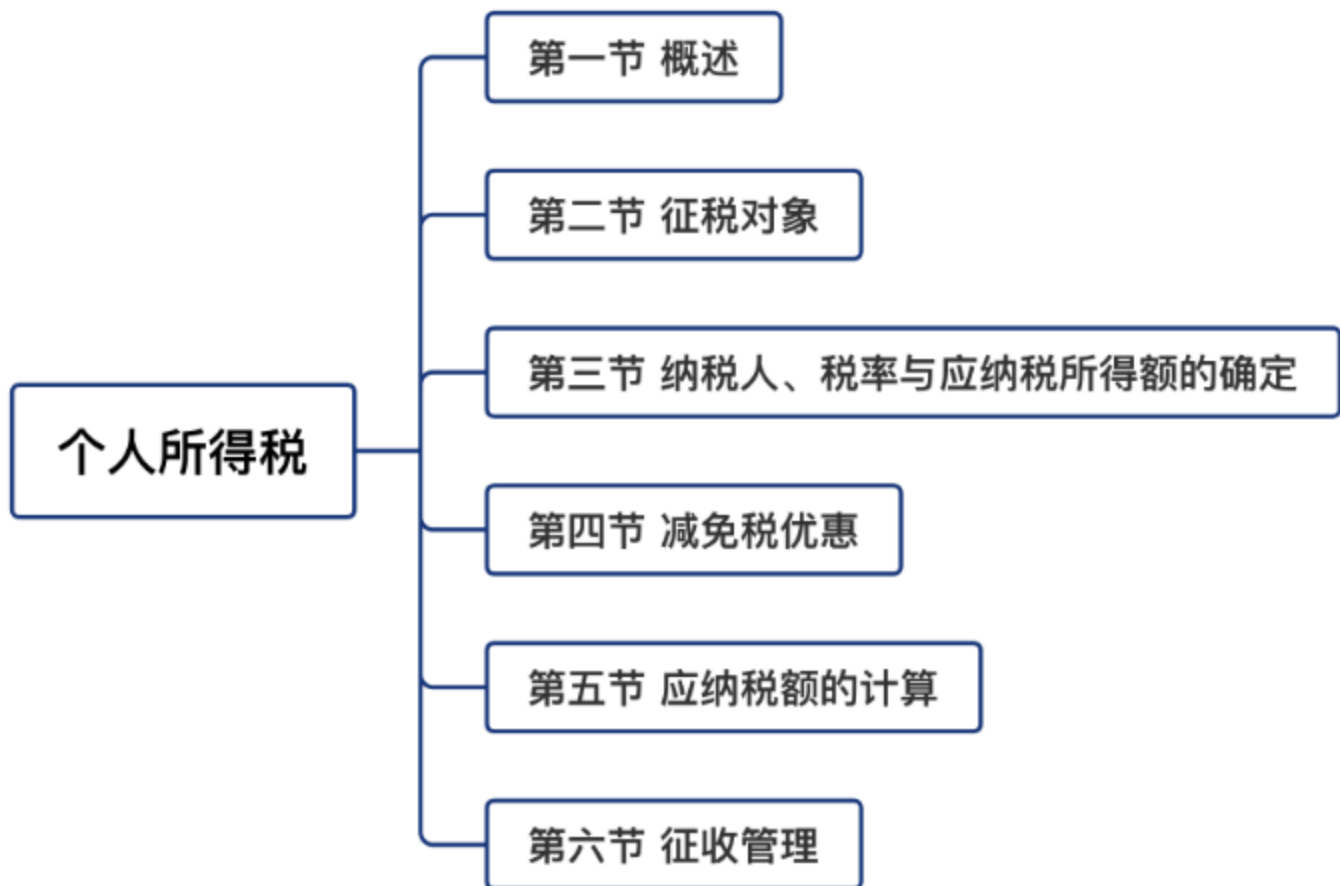


一、考情分析

本章为重要章节之一，考查分值在34分左右。各种题型都会涉及。本章考点细碎，内容冗杂，需要准确记忆。



二、章节框架





三、教材变化

节	主要变化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更新 劳务报酬所得
第三节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更新 应纳税所得额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更新 彩票中奖收入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新增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的税收优惠



三、教材变化

节	主要变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更新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计算方法 更新 无住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计税方法的特殊规定
	更新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办法 更新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计税方法 更新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三、教材变化

节	主要变化
第五节 应纳税 额的计 算	更新 个人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相关内容 更新 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息、红利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相关内容 更新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相关内容 更新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相关内容 更新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相关内容



三、教材变化

节	主要变化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更新 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相关内容 更新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相关内容，新增例题； 更新 取得境外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例题



第一节 概述



第一节 概述

1.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提示】个人包括自然人、自然人性质的特殊主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投资者、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承租承包者个人）

2. 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1）实行混合征收：分类征收与综合征收相结合的征收模式

（2）超额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3）费用扣除额较宽

（4）采取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纳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1. 工资、薪金所得	四项所得	综合四项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4. 稿酬所得		
5.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居民个人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分类所得	分类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考点1】工资、薪金所得 ★★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其他项目：

1. 公司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2.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3. 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企业（职业）年金、股票期权的行权等。
4. 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5.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注意：退休工资免税）

6. 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为个人缴付“三险一金”的，超过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7. 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的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将所发生的费用，按如下规定征税：

人员身份	征税项目
雇员	工资、薪金所得
非雇员	劳务报酬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8. 不予征税项目：

(1) 独生子女补贴

(2)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 托儿补助费

(4)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5) 外国来华留学生，领取的生活津贴费、奖学金



第二节 征税对象

【提示】 误餐补助 $\neq$ 午餐补助

误餐补助：是指个人因公在城区、郊区工作，不能在工作单位或返回就餐，根据实际误餐顿数，按规定标准领取的误餐补助费。

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津贴不能包括在内。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下列情形中，企业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个体工商户支付给业主的工资
- B. 不变更企业形式，承包人对企业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仅按合同规定取得的承包费
- C. 在校学生因勤工俭学活动取得的报酬
- D. 支付给不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的董事费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B

解析：选项A：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选项C：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选项D：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单选题】企业为职业经理人购买房产并将房产权属登记到个人名下，缴纳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项目是（ ）。

- A.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工资薪金所得
- D. 偶然所得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C

解析：职业经理人因任职或受雇取得的非货币性职工福利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征税对象

【多选题】个人按规定标准从任职单位取得的下列补（津）贴，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2年）

- A. 误餐补贴
- B. 托儿补助费
- C. 夏季高温补贴
- D. 独生子女补贴
- E. 差旅费津贴



第二节 征税对象

答案：ABDE

解析：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予征税：

（1）独生子女补贴；

（2）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3）托儿补助费；

（4）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